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份(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選張極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韓武敦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釐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80,000元(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批准向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支付額外酬金(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的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惟於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的情投票。
- 第9至12項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在2015年4月27日寄予各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刊載詳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